

证券代码：870615

证券简称：龙港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

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分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三）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投资决策机构讨论处理，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

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